股票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5-04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万元	约2.95%	1个月零3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万元	约3.25%	3个月整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红利24号收益凭证	10,000.00万元	约5.00%	94天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上述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A、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09期

1、产品简称:公司15JG909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代码:1101158909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产品预期收益率:2.95%/年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0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03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提前终止日:2015年11月11日

11、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11月9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1月1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到期支付日:2015年12月03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15%。

B、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10期

1、产品简称:公司15JG910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代码:1101158910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产品预期收益率:3.25%/年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0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02月01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提前终止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11、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11月25日或2015年12月24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1月27日或2015年12月28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到期支付日:2016年02月01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9%。

C、产品名称:华宝证券红利24号收益凭证

1、产品代码:S77978

2、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88天

6、收益结构:本金保障型

7、投资收益率:5.0%(年化)

8、起息日:2015年11月7日

9、到期日:2016年2月2日

10、兑付日:2016年2月3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或回购:不能提前终止或回购。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宝证券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50亿元,其中已到期3.00亿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详见临2015-030):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5,000.00万元	约5.20%	182天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8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第二大股东王治军先生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3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海鹏、王治军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海鹏、王治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是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3年7月25日减持行为发生前,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是累计持有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股份5%以上的股东。王海鹏是美盈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44.71%(截至2015年3月31日),王治军、王某与其分别是兄弟、兄妹关系,王某太、任某华与其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可认定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是一致行动人。

(二)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美盈森"的情况

王海鹏、王治军、王某、王某太、任某华于2013年7月25日至2015年1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美盈森"76,523,500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12.52%。具体情况为:王某太于2013年7月25日减持"美盈森"1,000,000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0.56%;任某华于2013年7月25日减持"美盈森"1,003,500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1.12%;王某于2014年1月24日及2月11日共减持"美盈森"5,000,000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2.52%;王海鹏于2014年2月17日减持"美盈森"2,000,000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3.08%;王治军于2014年7月18日、24日、25日共减持"美盈森"19,310,000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5.78%。

2014年7月25日当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美盈森"达到总股本的5%时,王治军、王海鹏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美盈森", 而是继续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减持"美盈森"。具体情况为:王治军于2014年7月25日起比例减持"美盈森"5,583,500股,并于2015年1月13日、16日、21日超比例减持"美盈森"16,450,000股;王海鹏于2015年1月21日、22日超比例减持"美盈森"31,760,000股。综上,王治军、王海鹏在限制转让期累计超比例减持"美盈森"达53,793,500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7.52%,超比例减持金额为737,564,900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相关文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海鹏、王治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王海鹏、王治军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王海鹏、王治军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且王海鹏与王治军过往不一致的行为构成本案的相反证据;第二,即便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海鹏已代表"一致行动人"对减持超5%的行为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应对"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进行处罚;第三,《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不适用于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处罚,且先前若干案例仅适用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四,深圳证监局已出具过警示函;第五,王海鹏与王治军的减持行为未对证券市场造成危害、未对公众造成错误诱导、没有主观故意、均积极配合调查并致歉、王海鹏积极增持;第六,处罚不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请求我会对王海鹏、王治军免除处罚,或只处罚其中一人。

我会认为,第一,现有证据可认定王海鹏与王治军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第二,当事人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点依法披露相关事实,同样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第三,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方面,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限制期内转让股份两个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关于股东违法责任认定方面,我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警示函是对当事人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后续的行政处罚,再行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违反行政法"一事不二罚"的原则;第五,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造成危害后果、是否配合调查并不是违法减持未披露行为构成要件;第六,当事人虽有增持行为,但不足以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后果。综上,我会对王海鹏、王治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1、责令王海鹏、王治军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王海鹏、王治军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

3、对王海鹏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25万元罚款,对王海鹏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1775万元罚款,对王海鹏合计罚款1800万元。对王治军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15万元罚款,对王治军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减持行为处以1225万元罚款,对王治军合计罚款124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第二大股东王治军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将加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王海鹏、王治军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而造成的本次超比例减持行为诚恳的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并表示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9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72】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草案披露,为筹措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向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广东南粤银行以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是否与上述贷款方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上述融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担保或者对价,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当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额大于资产购买总价的20%时,许晓椿有权回购标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由许晓椿按原资产购买价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上市公司实际已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自到账之日至许晓椿回购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产生的利息)-许晓椿累计补偿金额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单方面赋予标的资产持有人回购权利的做法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许晓椿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4,000万元。承诺业绩低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未来年度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两者差异的原因,并就业绩承诺低于预测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作价是否高估等作出分析说明。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2014年1月,博雅干细胞与安徽北大博雅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博雅干细胞将其所有的"建立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库的方法"等9项专利技术授权安徽北大博雅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境内使用, 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34年9月30日。同时,许晓椿承诺于新日恒力召开审议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股东大会之日前,完成与博雅干细胞签署《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技术许可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草案披露,许晓椿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同时,本次交易标的为博雅干细胞80%股权,剩余20%股权仍为许晓椿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80%股权的原因,剩余20%股权的安排;(2)标的资产原有其他高管成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就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等人才流失风险达成相应承诺安排,如是,披露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行业情况

6、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干细胞制备与存储,并在技术、品牌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标的资产还将积极布局干细胞产业链的中、下游,成为国内领先的干细胞全产业链合供应商,带动整个国内干细胞产业领域的健康发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作出上述描述的具体依据;(2)结合标的资产的收入、利润、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情况,对其技术、品牌与营销网络的领先优势进行量化分析;(3)标的资产所处细分行业的国内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通过了国际AABB标准、世界卫生组织NRL 标准和美国病理学会CAP标准认证,是目前国内唯一获得三家国际权威组织认证的干细胞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从事干细胞制备与存储业务及未来拟拓展中、下游业务必备的资质或资格认证等;(2)上述资格认证的具体适用范围;(3)结合标的资产的目标市场,说明获得上述认证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实质性影响;(4)标的资产的国际AABB标准认证证书(脐带血)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补充披露该证书到期后继续申请该认证需要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获得认证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正积极筹备进入干细胞中下游产业链,目前正在开展干细胞应用领域的研究与临床试验。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要求,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研发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方向及发展计划;(2)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基本信息、研发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后续还需要进行的研发程序、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3)研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国内外同类项目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干细胞制备及存储业务的毛利率平均达8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存储业务量、存储业务价格,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毛利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3-2014年收入增长率约为20%,但是收益法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收入呈现高速增长并且增长率波动明显,2015-2019年每年均保持50%以上的增长率, 其中2018年收入实现同比70%的高增长,而到2020年,标的资产的收入增长率又突然下滑至30%。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在预测期内的预计存储业务量增长速度、市场份额的变化,以及收益法评估测算的依据和过程,说明预测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率剧烈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依赖于先进的专利技术以及安全的存储环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专利技术不能保持领先,或者流失的风险;(2)标的资产干细胞存储过程中被污染的风险;(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消费者产品纠纷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此充分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或预计负债;(4)上述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提示相应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12、草案显示,标的资产近几年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请逐项披露各年转让价格,并结合该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说明说明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目前主营为干细胞制备及存储业务,未来将向中游及下游治疗应用领域拓展。请对以收益法预测的未来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分部报告的形式说明各细分业务的未来营收和利润预测情况,并分析各年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补充相关资料,将于2015年11月13日之前就《审核意见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就上述事项对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15:00~2015年11月9日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70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

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33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0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74,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17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郑哲兰、孙宪超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9、2015-050)。

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以来,积极进行项目标的公司的筛选,对相关方案进行筹划与论证,与此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合作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涉及的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中。

由于涉及VIE架构的拆除,本次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且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披露项目预案并复牌。

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公司股票将最迟于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2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 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 [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9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需经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该对外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筹划时间

2015年11月8日,公司与南京艺术学院、江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办学框架协议》,三方共同筹划在江阴市辖区内联合举办一所实用新型的本科艺术院校。

三、筹划的内容及进展

经中南重工与南京艺术学院、江阴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三方进行合作,达成合作办学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三方充分发挥各方在人才、师资、资金、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合作举办一所以工业设计、影视传媒、文化产业发展与管理等专业为主的本科艺术院校。学校立足江阴、辐射江苏、面向全国,培养社会急需的艺术类人才,积极探索高等教育发展改革的新路径、新模式。

2、南京艺术学院负责学校专业建设及招生管理,为学校正常开办提供专业申报、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就业、师资建设、教学评估等方面的支持。中南重工负责学校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和学校建设等工作。江阴市人民政府负责办学所必需的教育文化用地,并预留必要的发展用地,提供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三方一致认为,三方合作办艺术院校符合企业与高校联合办学的国家鼓励政策,符合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符合高校提升服务社会的发展趋势,是落实习总书记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重要讲话精神的有益尝试。为此,成立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工作小组和联络人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沟通协调机制,有效开展合作办学各项筹备工作。

4、协议生效后,南京艺术学院和中南重工双方立即启动合作办学可行性论证,江阴市人民政府予以积极支持,共同对合作办学的目标、规模、专业设置等进行深入调研并最终形成方案。三方共同全面梳理细化工作项目,明确各方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快推进办学审批、立项、建设等工作,力争2017年9月学校招生。

5、协议生效后,三方就未尽事宜进一步深入协商,并在条件成熟后另行签订详细合作办学协议。

四、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的事宜将在最终的交易方案确定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打造中南明星梦工厂文化娱乐产业的目标,以及对中国高等艺术教育发展的追求,通过与南京艺术学院、江阴市人民政府合作办学,为公司进一步培养文化艺术方面的人才,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链,拓展文化教育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扩大公司在文化产业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进入艺术教育领域,可以为公司整个大文化产业打下良好基础,为公司的电视、电影、经纪文化、内容制作等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在服务社会艺术类人才需求的同时,优先满足公司发展,从源头到产品,打造明星梦工厂文化娱乐的生态产业链平台。

另外,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

4、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 交易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落实公司通信产业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壮大公司主业,公司于 2015 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航天电子")的 51%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70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51%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挂牌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标的股权,挂牌报名时间20个工作日,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最终通过互联网多次竞价确定标的股权受让意向人。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2015年11月6日通过互联网竞价交易方式,由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得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成交价人民币20,100万元。

公司将按照程序与交易对方尽快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交割手续,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